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 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 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蔣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柏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 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於董事根據 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至1126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 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6)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 (7)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及葉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